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惠阳三和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<br>经费管理制度 |                  | 文件编号 | IRB ZD/01.05/2.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版本号  | 2.0              |
| 拟定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黄奇平              | 拟定日期 | 2026 年 06 月 08 日 |
|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建生              | 审核日期 | 2026 年 06 月 09 日 |
| 批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张稳住              | 批准日期 | 2026 年 06 月 12 日 |
| 发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6 年 06 月 20 日 | 生效日期 | 2026 年 06 月 20 日 |
| 作废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| IRB ZD/01.05/1.0 | 作废日期 | 2026 年 06 月 20 日 |

经费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根据本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财务工作由院财务科进行统一管理，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单独财务科目，单独核算，专项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秘书具体负责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一切财务收入、支出的对接与办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费用的收取与管理本着收支平衡、非盈利的原则。伦理审查费为一费制，药物临床试验每个项目审查费为人民币 0-5000 元不等。税费另计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试验类别\审查类型 | 初始审查<br>(会审) | 初始审查<br>(快审) | 修订案<br>审查<br>(会审) | 修订案<br>审查<br>(快审) | 跟踪审查<br>(会审) | 跟踪审查<br>(快审) | 紧急会议审查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药物        | 5000         | 3000         | 4000              | 3000              | 4000         | 3000         | 4000   |

如因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项目文件重大修改须重新会审时，伦理审查委员会另外增加审查费 1000 元/次。

跟踪审查包括结题审查、终止或暂停审查、定期跟踪审查、初审后复审、安全性报告审查、方案违背审查。

伦理审查费归医院财务部统一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申办方应将伦理审查费支付到医院的账户上，并将付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给伦理秘书，通知伦理秘书付款情况。院财务科收款后应及时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

**第五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收入，主要用于试验项目的伦理审查、人员的培训、学术活动、办公用品支出等，如有节余，应用于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伦理审查费用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，严格执行院财务制度和审批制度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支必须经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。所有支出的凭证内容完整、合法、合规，报销手续必须齐全，经办、审批人均需签字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伦理审查评审费标准为：常规会议审查评审费为主任委员、主审委员、伦理秘书 500 元/人·次、其他委员、独立顾问 400 元/人·次；加急会议审查评审费为主任委员、主审委员、伦理秘书 500 元/人·次，其他委员、独立顾问 400 元/人·次；快速审查评审费为主任委员、主审委员、伦理秘书 500 元/人·次。

**第八条** 伦理审查评审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，评审费由伦理秘书根据参与人数统一申请，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，按医院财务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由医院财务支付。

**第九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建设、学术活动、人员培训及办公用品等日常经费开支，按医院有关规定标准，经伦理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批准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财务科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档案材料，做好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账务管理工作，确保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财务账数字准确，账目清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财务的其它事宜，由伦理秘书向伦理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报告后，报请院相关领导审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一切财务活动接受医院财务科的检查，并定期向医院审计部门公布有关财务管理情况，以供有关部门查询，并接受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的伦理审查会议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申办方需额外增加。

修订记录

| 文件版本 | 修订日期       | 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0  | 2026.06.08 | 合并 GCP 伦理内容，修改明确审查费用明细 |